

# 桃園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【制服】及【運動服】繡製規定



## 說明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新生學號均為【綠色】。
- 二、制服位於右胸處，高於口袋上方 1 公分；運動服學號位於右胸處並與校徽平齊(如上圖所標示)。
- 三、字體為標楷體，大小(長寬)為 1.5 公分，學號一律由左至右。
- 四、自 111 學年度起學生制服(運動服)應繡製學號，其樣式及顏色由學務處公告律定，得繡製姓名。
- 五、長袖及短袖制服，運動服上衣與外套僅須繡上【學號】即可。

學務處生輔組